

安徽煤炭全行业亏损 企业谋多元发展

淮北矿业加速IPO,淮南矿业发力芜湖港

证券时报记者 童璐

受产能过剩、进口煤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安徽省内小型煤企已被迫停产,大型煤企煤炭主业低迷。据悉,各大型煤企2014年的工作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非煤业务以对冲风险。与此同时,安徽国企改革鼓励省属企业进一步将集团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加速资本证券化,相关煤炭企业动向值得关注。

煤炭全行业净亏

安徽近期发布2013年度工业运行数据。据安徽省统计局统计,2013年安徽省内近九成行业净利润增加,但煤炭全行业出现净亏损,行业利润同比2012年减少108.8亿元;煤炭企业亏损额达到59.9亿元,增长3.6倍。

安徽省淮南矿业、淮北矿业、皖北煤电、国投新集四大集团煤炭产量占全省煤炭产量的96%,旗下分别控股了芜湖港、雷鸣科化、恒源煤电和国投新集四家A股上市公司。在目前煤炭行业和A股行情的双重低迷下,淮北矿业近日再表冲关IPO的决心,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争取早日通过IPO发行审核,提高直接融资比率。淮南矿业则表示,将实施“建大矿,办大电,做资本”的战略,促进实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更好结合。

安徽省煤炭资源较丰富,产能集中度最高,煤炭储量位居全国第六。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要素成本上升和煤炭价格走低制约着煤炭业盈利:2013年,安徽煤炭行业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长42%,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17.5个百分点;成本占收入的比重高达91.3%,比全省高4.8个百分点。

值得关注的是,去年四季度国内



煤炭价格有所提高,安徽煤炭行业略有回暖,但春节过后再度遭遇“倒春寒”,煤价再次走低,港口库存量大增。以安徽最大的煤炭港口裕溪口码头为例,目前已达到150万吨煤炭的库存量,逼近200万吨港口设计堆存量。

多位业内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在产能过剩、进口煤冲击和宏观经济下行的环境下,预计2014年安徽煤炭行业难以出现回暖,但整治小煤矿、减免相关税费等扶持政策仍蕴藏着行业向好的机遇。

据悉,目前安徽已停批30万吨以下小煤矿,同时对年产9万吨以下的小煤矿继续实施关停。此外,安徽省政府相关部门曾要引导电力企业多购省

内煤,拿出10%发电量与采购省内电煤挂钩,落实省内电煤供应合同5200万吨以上。

恒源煤电此前公告,接相关政府部门通知,2013年度公司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50元调整为吨煤33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约为2.5亿元。除皖北煤电集团外,淮南、淮北等省内大型煤炭企业也获准调减安全费用提取。

非煤业务成盈利主体

煤炭市场整体低迷,来自非煤业务的利润正在逐渐弥补煤炭主业亏损。相关人士介绍,安徽省内四大煤炭

集团整体收益同比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盈利状态。目前发布盈利预测的安徽两家煤炭上市公司中,国投新集预计2013年度盈利5176.61万元,同比下降近99%;恒源煤电预测2013年利润下降幅度为55%至75%。

煤炭价格低迷,如果外销就可能产生亏损,不如自我消化,延长产业链,发展煤化工或发电等多元业务,对冲主业风险。”多位大型煤企相关负责人表示,是阐明公司的转型逻辑,而2012年前中国煤炭产业的“黄金十年”,煤炭产量和煤价上升也为企业积累了较为雄厚的资金和装备。

以安徽省内最大煤炭生产企业淮南矿业为例,2002年起公司在新产业发展上累计投资634亿元。2013年公司煤炭板块亏损约40亿元,但依靠电力、房地产、物流等非煤产业实现整体微盈,其中发电板块盈利24亿~25亿元。淮南矿业副董事长孔祥喜表示,未来两到三年将继续推进煤电一体化,实现煤电对冲,使本地煤矿实现盈亏平衡,同时将以芜湖港为平台,进一步打造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淮北矿业副总经理孙方接受采访时表示,除了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煤化工业务掘金煤炭产业链外,2013年公司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措施,吨煤成本下降约50元。公司近日正式成立财务公司,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前市场曾猜测,淮南矿业、淮北矿业可能分别以芜湖港和雷鸣科化为平台,实现整体上市,但该猜测均遭到两家公司内部人士的否认。

淮南矿业目前已参股国内外16家电厂,现有电力权益规模达到1086万千瓦,更大的可能性是通过电厂尽量消化本地煤炭产能,以电带煤;剩余部分煤炭可能由芜湖港配煤业务来消化。”一位长期关注淮南矿业的业内人士分析道。

■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举牌中表决权披露方式行不行

证券时报记者 姚瞬宇

A股市场上,举牌案例向来多如牛毛,而某上市公司的举牌方近来开创新河,在举牌公告中首次采用了股份表决权,以股份表决权5%的变动,代替持股超“5%红线”所应履行的义务。这虽然仅是一处细节变化,但容易暗藏猫腻,不排除会影响今后上市公司的收购行为乃至产生“蝴蝶效应”。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即举牌红线)时,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通知上市公司并进行披露。在触及5%举牌红线之后,对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每增减5%,均应进行报告和公告。

该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描述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均用到“股份”二字。但最近发生的这个鲜活案例中,某上市公司举牌方在将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授权给上市公司大股东后,顺理成章地以表决权5%的变动红线,作为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依据。

在不少从事公司法 and 证券法相关法律的专业人士记忆里,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中采用“表决权”描述股权变动仅此一例。也就是说,该上市公司举牌方是“首个吃螃蟹的人”,然而,此种做法不啻于掩耳盗铃,且颇有

暗藏猫腻的意味。众所周知,增持一方在增持低于5%的股权时,并无须履行披露义务。谁都知道,“悄悄地进村”远比大张旗鼓地“打枪”更具有隐蔽性和成功性。

在当前上市公司股权之争接连不断的大背景下,举牌方若通过让渡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即能规避所需履行的报告与公告义务,那么举牌方实施继续增持便可暗中进行,悄然无声地将大股东拉下“座椅”,更能将众多中小投资者蒙在鼓里,以低成本的方式突然获得控股权。

也就是说,“表决权5%举牌红线”的表述,不仅隐藏了举牌方的真实持股数量,导致信息披露出现滞后效应,同时,在“表决权”这把保护伞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会存在时间上甚至是数量上的失真,令举牌方权益股份增减变化的时间及方式无法为公众股东掌握,可能会对众多投资者造成误导。这均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出台的初衷相背离。

此外,“表决权”披露方式的闸门一开,包括要约收购等后续收购行为均可在一定程度上予以规避,政策法规的执行只会是一句空话,从而削弱政策法规的权威性。一旦此举被更多上市公司效仿,很有可能形成“蝴蝶效应”,对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有着不容忽视的阻碍作用。

深圳康哲药业举牌西藏药业

见习记者 翁健

西藏药业(600211)今日披露,公司接到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通知,截至2月13日,康哲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727.95万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构成举牌。此外,西藏药业还对康哲药业代公司还债等传闻进行了澄清。

具体而言,康哲药业与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3家公司合计持有西藏药业697.27万股,占总股本的4.79%。增持之后,3家公司分别持有股份212.55万股、359.17万股、156.22万股。

康哲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示,此次增持是出于财务投资及深化与西藏药业合作的考虑。同时,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情况继续增加或减少所持股份的可能。

资料显示,康哲药业为西藏药业的前代理商。2008年西藏药业曾与康哲药业签订《新活素独家代理总经销框架协议》,但协议已于2013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新活素是国家一类新药,主要用于心力衰竭患者的静脉治疗,是西藏药业主要产品之一。目前,康哲药业仍在继续代理销售该产品,有关新活素下一步的合作事宜双方正在进行商谈。

马年开市后,西藏药业股价高歌猛进,收获两个涨停板,股价从19.4/股上涨至25.65元/股,涨幅高达32%。

此前,由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偿还1.16亿借款本息,西藏药业在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支行的借款纠纷案中败诉,公司4项资产被法院查封。同时,明星产品新活素因资金投入进展缓慢,还处于GMP硬件改造过程中。从而引发市场传闻,称股价大涨是因康哲药业为继续获得新活素未来的代理权而替西藏药业还债。

对此,西藏药业也进行了澄清。公司表示,BNP冻干制剂生产线改造工作正在进行中,计划在2015年3月之前取得GMP认证证书。原有的BNP冻干制剂生产线已于2013年12月31日停止生产,公司在此前已根据市场预估,生产了充足的产品,保证新生产线完成前的市场需求,停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同时,西藏药业否定了康哲药业替公司还债的传闻。公告显示,中国农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已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整体转让协议》,西藏药业公司在该案中涉及的相关债务,转由西藏药业向西藏国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康哲药业替公司还债的情况。

海特高新与CAE达成合作意向

证券时报记者 张莹莹

海特高新(002023)今日公告,公司与CAE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在航空培训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事项达成意向。在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同时,海特高新和CAE签订了购置2台模拟机的合同,用于海特高新新加坡AST公司航空培训基地项目。

根据备忘录,海特高新与CAE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或者其他方式建立合

作关系,以便在新加坡提供和实现商用飞机培训服务,合作双方均为对方在新加坡的独家合作方。另外,为确定合作的最佳商业方案,双方将建立工作小组。

资料显示,CAE成立于1947年,总部在加拿大,拥有超过190个国家的客户,是一家技术广泛应用于全球范围的主流模拟训练设备和服务公司。CAE公司股票分别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或剥离唯一地产项目

上海新梅加速转型文化传媒

证券时报记者 冯尧

在大型房企销售节节高升的同时,中小房企却面临不小考验,“退房”转型成为不少中小房企的选择。

已经宣布重组停牌近3个月的上梅新梅(600732)昨日称,重组方案拟采用定向增发方式购买资产,同时还要出售资产,并有可能涉及配套融资,方案比较复杂。上海新梅一位高管昨日向记者表示,重组方案最迟将在3月13日出炉。

早在今年1月中旬,上海新梅就曾披露,公司拟向有关交易对方购买文化传媒类资产,方案可能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以及剥离现有房地产业务和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剥离现有房地产业务和资产,就

意味着上海新梅将启动“腾壳”动作。据记者了解,目前,上海新梅旗下开发的项目,仅有位于江阴市的新梅豪布斯卡项目。上海新梅去年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公布,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总投资4.5亿元,目前项目地下部分已全部完工,住宅及办公楼进入收尾阶段,商场部分也已完成了近80%的开发。

对于剥离江阴市的新梅豪布斯卡项目,记者昨日致电上海新梅,该公司一位高管并未予以否认。该人士称,由于重组的方案未最终确定,目前还在设计和论证中,所以对公司现有资产的具体处置方式还无法明确表态。

上海新梅方面称,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拟涉及上市公司、大股东、第三方及其股东,交易主体比较多。同时,拟

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资产,还要出售资产,并有可能涉及配套融资,方案比较复杂。

事实上,这个唯一的地产项目是上海新梅近年来的主要财源。该公司去年三季报数据显示,截至报告期,该项目已累计为上海新梅贡献约1.7亿元的预售收入,公司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为8190.46万元。此外,去年上海新梅还加大了对江阴新梅豪布斯卡项目中商业自持部分的招商力度,截至去年年中已有10%完成了租赁签约,20%达成了租赁意向。

不过,上海新梅“退房”的决心似乎相当坚定。这家老牌房企受房地产调控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影响,早在去年年初就确定在两到三年内逐步退出房地产,并实施业务转型的经营战略。去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净利润亏

损862万元。

此前,该公司已经完成了一笔和大股东之间的“卖地买酒”交易。去年6月,上海新梅完成了与大股东兴盛集团之间的“卖地买酒”交易。即以1020.86万元向兴盛集团出售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并以3035.3万元向兴盛集团购买喀什中盛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间接获得宋河酒业10%股权。

一位券商分析人士认为,上市公司在出售自身项目时,通常会将未来的收益在转让中以溢价的方式有所体现,虽然地产项目握在手中能够使收益来得更稳定可见。此外,该人士还表示,从上海新梅与大股东上海兴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往频繁的关联交易看,大股东出手接盘江阴豪布斯卡项目的可能性也存在。

中国重工控股股东资产注入计划延期

11家企业未完成注入,承诺未来3年完成10家注入

见习记者 翁健

中国重工(601989)今日披露,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此前计划将旗下的16家企业注入中国重工,但目前为止,仍有11家难以注入,主要原因是多家企业大多处于亏损或微利水平,不符合投资者整体利益。

公告显示,2010年中国重工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中船重工集团承诺今后3年内将部分与中国重工存在潜在竞争的企业注入或尽力促使其满足上市条件,并承诺在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16家企业满足特定的触发条件

后,1年内提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

在上述协议签订后,中船重工集团已经完成5家企业的注入,而其余的11家大多因盈利水平较低而不符合触发条件。

为此,中船重工集团同时披露了对上述11家企业的后续处置方案,即在2014年2月15日之后的3年内,将除大连渔轮公司之外10家企业注入公司。大连渔轮长期亏损,资不抵债,且被列入国家改革脱困政策性名单,该公司不再列入资产注入承诺名单,并将继续由中船重工集团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直至该公司被处置为止。

公告还显示,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已基本达到触发条件,中船重工集团将在2014年2月15日之后的1年内,完成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注入公司尚需完成的必要前置程序;同时,在2014年2月15日之后的1年内,完成重庆长平机械厂因政策性债转股尚在沟通协商中而延误的相关改制工作,使之满足注入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在16家企业资产注入的相关触发条件中,有一条为需

完成军民分线重组”。此条件显示,由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武船集团从事核心军品业务,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核心军品业务不能纳入上市范围,需先行完成军民分线重组后,再将非核心军品资产注入公司,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关于军民分线重组方案的批复后,即视为符合该条件。

2013年9月12日,中国重工披露重组方案,拟以32.75亿元收购大船集团及武船集团军重大装备总装业务及资产。该重组方案已于当年12月份获证监会通过。